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管理能力及决策和协调能力，能够胜任任职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震先生、孙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对《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遵守自愿、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芮奕平

郑慕强

方智伟

2022年6月14日